

证券代码：870260

证券简称：邦力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良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218,0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0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18,0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18,0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18,0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18,0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18,0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039 号，公司 2020 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9,743,834.6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802,611.8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099,809.22 元。资本公积为 3,341,813.45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79,575.48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2,962,237.97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派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18,0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亚会亚会核字（2021）第 01610014 号《关于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18,0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728 万元，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置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该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且履行了相关信披义务。

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未使用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18,0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办理以公司自有不动产作抵押的贷款和财园信贷通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一千五百万元，期限为 1 年，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分批发放。公司股东罗良林、曹文良、江宗发、徐涛、罗斌、宋建民、翁发萍、罗玉兰、罗关辉、曾海力、曾海峰、肖建宏以个人信用担保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后，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18,0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罗良林、曹文良、江宗发、徐涛、罗斌、宋建民、翁发萍、罗玉兰、罗关辉、曾海力、曾海峰、肖建宏 12 人与本项议案内容均存在关联关系，所以无需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刚锋、吴新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